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监测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6273.24万元，资产总额为4768.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